

人 權 簡 介

Human Rights in Brief



AIT 美 國 在 台 協 會
American Institute in Taiwan

第一章 引言

INTRODUCTION



英國哲學家約翰·洛克體現17世紀的理性主義，為最早提出個人有「自然」權利概念的人之一，他認為政府應為公眾之善服務。

人類心靈深處有一堅信，即每人都有一些權利，像是免於遭受壓迫、自由做合理選擇及免於遭受殘暴的權利。幾乎每人都本能地如此覺得，縱使並不相信，這樣的權利是可以輕易的獲得。

歷史上，多數社會只賦予權利給少數的幸運者。18世紀歐洲興起了根基於普遍性秩序的「自然法」概念，為所有人勾勒出這般的權利。這套哲學對1776年的美國革命有巨大的影響，也影響到美國憲法中的組成概念。美國憲法至今仍是一份統管所有美國法律的文件。

所有的文明國家，都嘗試對人權做出定義和支持。觀念的核心舉世皆然：人類擁有人權，僅僅是因為身為人類。人權是普遍、平等且不可被剝奪的。權利或可在不同時空被正確或錯誤地中止，但人權是與生俱來這個概念卻不能被拿掉。任何人都不會喪失這些權利，就像不會停止為人類一般。

第二章 數世紀的進展

CENTURIES OF PROGRESS

傳統上，所有的人類群體，從森林裡的部落到世故的都市人，都一直有公正、公平、尊嚴及尊重的觀念。然而，在1500年以前，僅有少數人認為，人類僅僅因為身為人類，就有一些不可被剝奪之權利，可以保護自己，制衡社會及其統治者。

許多前現代的社會相信，統治者有責任做出明智且對所有人有益的治理。不過，這種責任被視為神所授與或傳統使然，所根據的不是人們可以運用個人權利來捍衛自己並對抗不公統治者的概念。

適用部分人的理論

第一個被認為發展出完整人權理論的人是英國哲學家約翰·洛克(1632-1704)。洛克寫道，人們成立社會，社會建立政府，目的是要確保「自然」權利。洛克將政府定義為統治者與被統治者間的「社會契約」。他相信，公民只對保護他們人權的政府效忠。這些權利甚至可以優先於政府的要求和利益。政府要有系統地尊重並保護公民的人權，才能算是合法。

然而，洛克的理論有其局限，他沒有考慮到所有人的權利，即使在闡述理論時用的是普遍性的語言。他的焦點其實是在保護歐洲資產所有者的權利。婦女和原始住民，加上僕人和勞工，都不被認為是完整的權利擁有者。話雖如此，洛克及其他同時代人的思想，卻是個重要的突破。



洛克在《論人類理解》一文中提出主觀自我的重要性、複雜性及尊嚴。

過去兩個世紀來的重大政治鬥爭，大多圍繞在擴大受保護權利的範圍，包括將投票權擴大到全部公民、允許勞工為改善工資及工作條件進行遊說、消除根基於種族及性別的差別待遇。

擴大權利

過去兩個世紀來的重大政治鬥爭，大多圍繞在擴大受保護權利的範圍，包括將投票權擴大到全部公民、允許勞工為改善工資及工作條件進行遊說、消除根基於種族及性別的差別待遇。

在這些狀況裡，被剝奪的一群運用有限的自由來爭取法律，承認他們仍被否定的基本權利。每個狀況的爭論本質都是，「我們」是人類，不下於「你們」之為人類。照此，我們都有權享受相同的基本權利，也要從國家那裡得到同樣的關心和尊重。這種論點在被接受後，已在全世界造成激烈的社會和政治變化。

縱觀全球，拒絕讓公民擁有基本人權的政權，一直都缺乏長期的穩定。蘇聯崩潰的一個重要原因是，共產集團的人民，越來越不願接受國際公認的人權遭到系統性的否定。在南美洲與中美洲，壓制人民的軍政府在1980年代陸續垮台。在亞洲和非洲，自由化和民主化雖不是那麼規律，卻是真實的。韓國和南非，是人權發展的兩個傑出範例。

從新近過去學到的教訓是，只要人民有選擇的機會，他們就會選擇國際公認的人權。儘管仍有缺點，我們現所處的世界，已經比較少有政府膽敢拒絕讓人民擁有選擇的自由。

第三章 人權之為國際議題

HUMAN RIGHTS AS AN INTERNATIONAL ISSUE

今天，世界各地幾乎所有的國家，不管是在哪個發展階段，都宣示對人權的承諾。不斷做出重大違反人權情事的政府，一般都會被視為非法的政府。

情況並非一直如此。約半個世紀以來，一個國家在人權上的進步與否，才成為國際關係的一個主題。二次大戰前，任一國家境內的種族大屠殺，只會遭遇一些不表贊同的禮貌性發言。不那麼明目張膽的侵權事

件，甚至不被視為合適的外交話題。

任一政府在領土內對待人民的方式，被視為主權議題，即該政府對內部事務具有至高的權力。實際上，其他國家及整個國際社會，都被視為有國際法律義務，不去干涉這類事務。



經過二次大戰的殺戮，全球人權憲章有了新的急迫性。

圖中美國故總統遺孀伊蓮娜·羅斯福手中握著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

納粹大屠殺的震撼

在二次大戰的大屠殺中，納粹德國與共謀者有系統地謀殺數百萬名歐洲猶太人、洛瑪人及同性戀者，裡面有男有女，還有小孩。對這不可思議殘暴行為的反感，造成一種知識上的特殊變化。大家對大屠殺的發生感到有責任，因此誓言這類殘暴行為決不應被重複。人權開始進入國際關係的主流。在大屠殺發生之前，部分國家藉口說，他國如何對待自己的公民，屬於內政問題。屠殺自己的人民，當時還不是公認的國際犯行。



照片中的伊蓮娜·羅斯福(右)正與聯合國人權委員會討論一份草擬的文件，敢言的羅斯福夫人，協助形成當時的自由知識風氣。

1945年的紐倫堡大審卻有助於改變情勢。那一系列要求高階納粹分子為自己行為負責的審判，引進違反人道罪(crimes against humanity)這個概念。第一次，官員被要求對施加於個別公民的犯行，向國際社會負起法律責任。不過要到聯合國，人權才真正成為一個國際關係主題。

人權在1945年通過的聯合國憲章佔有一顯著的地位。1948年12月10日，聯合國大會採用世界人權宣言。該文件完整列出各種權利，並宣告任何國家對待人民的方式，為一合法的國際關切事項，要接受國際的規範。

冷戰的影響

然而，並非一切都能順利進行。二次大戰後，共產主義國家與資本主義國家間爆發一場激烈的意識型態對抗，全世界都受到影響。「冷戰」一直到1991年蘇聯垮台才結束。正如美國有時願意忽視對抗共產主義政權的人權問題，蘇聯也準備在必要時對友好的專制政權動用武力，以確保其勢力範圍。

更且，很少國家願意讓國內的人權受到多邊的監控，更不用說將這些措施讓給國際社會來執行。聯合國不是唯一的世界組織，不能做出會員國，即主權國家，沒有授權的事情。在冷戰的前20年間，兩大集團都不願讓聯合國在人權領域有太多的作為。

到了1960年代中期，亞洲及非洲集團在聯合國成為最大的團體。這些國家，由於受過殖民統治之苦，對人權議題特別有興趣。它們獲得蘇聯集團的同情，也從部分歐洲國家及美國在內的美洲國家得到共鳴。聯合國因此再次開始關注人權議題。

尤其重要的是，國際人權公約因此得以於1966年12月完成。跟世界人權宣言一樣，這類條約為國際公認的人權提供權威的陳述。

然而，由於這類公約的涵蓋面極廣，聯合國人權工作的重點，必須從設定標準轉換到監控各國的實際遵守狀況。聯合國在這個領域的頭20年，幾乎是沒有任何進展可言。

雖然人權規範的核心概念到了1960年代中期已有所釐清，規範的施行卻幾乎完全取決於個別國家政府的意願。

卡特帶來復活

當吉米·卡特於1977年成為美國總統時，他將人權提升為國際議題。卡特將普遍性的權利變成美國外交政策的優先項目，世界各地的人權提倡者為之鼓舞。

卡特試圖將國際人權從東西冷戰政治，及工業化和非工業化國家間基於經濟議題所產生的南北辯論中抽離出來。這帶來新動力並增加各地人權組織的合法性。



美國總統吉米·卡特於1986年與諾貝爾和平獎得主圖圖主教一起。
卡特想讓人權成為美國外交的首要關注之事。

赫爾辛基協議

1970年代中期，人權進入多邊和雙邊外交政策的主流。美國和歐洲國家開始在援助政策上考慮人權的施行狀況。1975年的赫爾辛基最終協定，明確地將人權引入美國與蘇聯關係的主流。

歐洲安全暨合作

會議肇始於1970年代初期，最先是一系列的會談，美國、加拿大、蘇聯及幾乎所有的歐洲國家都牽涉其中。會議集中討論如何解決共產主義東方和民主西方間的議題。會議的最終法案於1975年在赫爾辛基簽訂，由35個國家共同簽署，名為赫爾辛基協議。



蘇聯領導人布里茲涅夫（中左）與美國總統福特於1975年在芬蘭赫爾辛基的合影。「赫爾辛基協議」一系列探討資本主義與共產主義國家間人權議題的會議，促成了蘇聯政權的垮台，也顯示觀念的重要性。

協議引用10項具體原則，包括對人權的尊重，還有思想、良心、宗教及信仰自由在內的各種基本自由。許多專家認為赫爾辛基協議對蘇聯及東歐共產主義專政的垮台起了推波助瀾之效。

到了1980年代末期，冷戰已經結束，1991年12月25日，蘇聯旗幟從克里姆林宮降下。歐洲安全暨合作會議至此已召開過多次會議，現下卻扮演一個更重大的角色，即管理在歐洲發生的歷史性變化。其名字改

為歐洲安全暨合作組織，目前是世界最大的區域性安全組織，成員為來自歐洲、中亞和北美洲的56個國家，並在亞洲和地中海地區有合作伙伴。

很多人將該組織視為試圖在其他

地方塑造出對人權更大尊重之區域性合作努力的原型。該組織的哥本哈根宣言和巴黎原則，已經發揮了重大的影響力，成為衡量人權表現的標準，其中包括對民主國家的記錄。

在聯合國，重新復甦的人權委員會，經由加拿大、荷蘭及其他國家的領導，訂出一些新的條約，像是關於婦女權利(1979年)、拷問(1984年)及兒童權利(1989年)等。專家獲派對越來越多國家的違反人權情事進行研究和報告。

到了1980年代中期，大多數西方國家同意，人權應該是外交政策積極關心之事。它們並轉向監控和施行議題。

在1970年代的十年間，關心人權議題的非政府組織(NGO)興起，成為一股值得注意的國際政治力量。其中的代表是因對政治犯提供協



歷史上，部族及宗教間的仇恨，一直在摧殘人權。美國總統卡特(中)將埃及與以色列於1979年簽訂的和平條約視為他任內的代表成就，然雙方的約定卻因彼此對立而觸礁。

助而於1977年獲得諾貝爾和平獎的國際特赦組織。到了1980年，美國約有200個非政府組織在處理人權問題，英國也有幾乎相同數目的組織。在非洲、亞洲和拉丁美洲國家興起的非政府組織，也是一個同樣重要的發展。這些組織除了為人權遭受侵害者發聲外，還對國內和國際人權政策有重要的影響。

後冷戰時期環境

自從冷戰結束，國際對促進人權所做的努力，已有進一步的加強。例如，聯合國人權事務高級專員成立後，國際監控因而增加。在多數國家，人權的本質與界線已經變得更為深入國家的議題。正如自由經濟思想已透過全球化傳播開來，其他想法也是。非政府人權組織及其倡導者在全世界的影響力正與日俱增。

的確，人權議題的提出，有時仍遭到某些國家的憎惡，像1989年天安門廣場大屠殺後，中國與主要貿易伙伴間產生的緊張關係。大多數國家仍拒絕強力推動國際人權關懷，到能滿足許多非政府人權組織的程度。

仍有在位的政權，如古巴、緬甸、北韓及其他國家，在有系統地違反國際公認的人權。並且，如美國國務院及各類非政府組織的報告所提，世界大多數國家仍有重大的人權問題。

不過，國際社會有新的意願來處理系統性的違反人權情事。遺憾的是，1994年，聯合國未能用軍事干預來阻止盧安達的種族大屠殺。但在薩爾瓦多，聯合國人權觀察員對該國在經過10年內戰，所達成的政治和解和解除武裝起了重要的作用。



前南非總統曼德拉(右)於2006年在約翰尼斯堡接受一項獎項。讓南非由多數黑人來治理(曼德拉所體現)，而非由少數白人統治之原則，已成為20世紀的主要人權議題之一。

在波斯尼亞，由美國領導的國際社會，用軍事力量結束該國有系統「種族淨化」造成約20萬人死亡、200萬人無家可歸的血腥內戰。

人權和人道主義政治雖然重要，國際社會卻在21世紀初對是否要阻止蘇丹西部達佛省發生的惡毒部落衝突，出現掙扎不已的現象。這場被美國和許多人權組織描述為種族大屠殺的衝突，已造成數萬人死亡，並迫使超過200萬人流落難民營。非洲聯盟部隊已經無法阻止擴散開來的屠殺和強暴，美國敦促聯合國在該國部署大型的維和部隊。同時，國際社會，非政府人權組織在內，已對激增的國際恐怖主義有共同的回應，特別是針對2001年9月11日對美國的攻擊及蓋達組織在全世界各地的攻擊活動，涵蓋範圍從印尼到西班牙。同一批觀察員也批評各國政府對恐怖主義的回應。

在索馬利亞，

當該國淪為軍閥政治時，多邊軍事力量進來干預，讓數千名平民免於飢餓。在高棉，一項大型的聯合國維和行動，不但協助移走越南部隊，還控制住赤棉的勢力，促成一個自由民選的

第四章 美國的貢獻

CONTRIBUTIONS BY THE UNITED STATES

對於人權思想及其實踐的發展與支持，美國扮演著特別的角色。美國殖民地在1776年結束對英國王室效忠的獨立宣言中宣告「人生而平等」。同樣重要的是，該宣言主張任何民族都有權解散對他們構成壓迫的政治契約。



1776年的美國革命，是根基於哲學家的人權理論，其中有來自法國的思潮。到了1789年，美國的革命熱潮傳回法國，很快就摧毀法國的君主政體。這幅銅版畫描繪法國於1795年通過一項保障言論及出版自由的法律。

由於美國憲法和權利法案，全世界得以目睹一項首次的試驗，即建立一個可由公民權利受尊重保護程度來評斷其表現的政府。權利因此經常被美國人視為他們國家傳統的明確特質。最早的美國人沒有談到現在所謂的「人權」，但還是有提到自由和自由權。許多最早的殖民者來到新大陸尋找17世紀歐洲拒給他們的宗教自由。在成立社區的過程，他們發展出對宗教的容忍及對自治的酷愛。到了美國殖民者要從英國分離時，他們已經有一套建立好的法律和習俗，言論自由、宗教信仰自由及集會自由都獲得承認。向政府請願、要求有陪審團審判及對管理自我事務有發言權，則是其他受保護的權利。

這些全都包含在1776年獨立宣言所奠基的價值裡，以下節錄其中的一段。宣言的主要撰稿人湯瑪士·傑佛遜稍後成為美國的第3任總統。

我們視以下真理為不言自明，即所有人生而平等，他們被創造者賦予一些不可被剝奪的權利，其中包括生命、自由和追求快樂的權利。為了保障這些權利，人們設立政府，政府在被管理者的同意下取得公正的權力。任何形式的政府，只要對這些目標構成破壞，人民就有權改變或廢除這個政府並建立新的政府，所立基的原則和組成權力的形式，必須讓他們覺得最有可能達到安全和快樂。

IN CONGRESS, JULY 4, 1776.
A DECLARATION
BY THE REPRESENTATIVES OF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IN GENERAL CONGRESS ASSEMBLED.

JOHN HANCOCK, PRESIDENT.

第三章 市场化与企业制度——中国企业的制度选择与企业制度的演化

Foundation funds to help them

美國於1776年在脫離英國統治的獨立宣言中宣示，人類有「不可被剝奪之權利」，「生命」、「自由」及「追求快樂」等權利，皆包含其中。

「不可被剝奪之權利」概念，源自一種普遍的道德感，不會因專斷的人為統治而被沒收。經由早期哲學家提出後，這個概念至今仍是人權議題的核心。



在這幅由約翰·川布所繪的圖畫中，湯瑪士·傑佛遜將獨立宣言呈現給約翰·漢考克，場景是1776年在費城舉行的大陸會議。起草人瞭解該文件會導致與英國的戰爭，但無法想像其在哲學上的影響。

權利法案

1787年，美國最早13州的12州代表在賓州費城集會，開始起草美國憲法。他們擬出一份折衷的代議民主文件，該文件二百多年來都很能適應環境的變化。

一開始有許多人反對新憲法，直到獲得保證，說會增加一系列的修正案來確保大多數州憲法已經涵蓋的公民自由，才給予同意。因此，下

面的10個修正案，統稱為權利法案，於1791年被追加到憲法。自從權利法案被採用後，只有另外17個修正案被納入憲法。

第一修正案 - 國會不應訂定法律來規範宗教的設立、禁止該行為的自由行使、剝奪言論或出版自由，或人民和平集會及向政府訴請改正不平之處的權利。

第二修正案 - 一支指揮良好的民兵，對一自由之州的安全有其必要性，人民保有並持有武器的權利，不應被侵犯。

第三修正案 - 任何士兵不應在承平時期，沒經過屋主的同意就居住其房舍，戰爭期間也不可，除非法律有所規定。

第四修正案 - 人民有權享有人身、住所、文件及財物的安全保障，不得遭受不合理的搜索和扣押，此項權利不應被侵犯。

第五修正案 - 非經大陪審團提出書面訴訟或簽署起訴書，任何人不應被要求為一件重罪、或其他不名譽犯罪負責；也不應為同一犯行遭受兩次的生命或肢體危險；也不應在任何刑事案件中被迫做出對自己不利的證詞；也不應沒有經過正當的法律程序就被剝奪生命、自由或財產；私有財產不應在沒有公平的補償下，就被拿來公用。

第六修正案 - 在所有的刑事訴訟中，被告享有迅速及公開審訊的權利，審訊由犯行發生之州和地區組成的公正陪審團負責，之前應由法律確認歸屬地，並告知被控的性質和理由；被告要求與不利於己的證人對質，並依照強制程序取得對己有利的證人出庭作證，辯護時要有律師的協助。

第七修正案 - 在習慣法的訴訟中·爭執價值超過20美元者·由陪審團審判的權利將被保留。

第八修正案 - 不應要求過高的保釋金或罰款·也不施予殘忍和罕有的處罰。

第九修正案 - 憲法裡列舉的某些權利·不應解釋為否認或貶抑人民所保有的其他權利。

第十修正案 - 未被憲法授予美國·也未禁止給予各州的權力·將保留給各州或人民。

人權問題

美國傳統中當然有較不吸引人的一面。於共和國的前75年·蓄奴在南方各州是個被接受的制度·到了共和國的第二個世紀·種族歧視大多時候仍存在於學校、公共設施及社會措施中。當時被稱為美國印第安人的一群·被迫往西遷移·沒了家園和土地·丟掉性命也是常有的事。婦女不被給予選舉投票權、擔任陪審團及做為妻子的財產權。美國民主的特色之一是·有選舉和法庭之類的自我修正機制·可以矯正較早時期的錯誤。平等概念之類的簡單力量·也有助於改正社會通病。



美國總統林肯於1862年在安鐵頓戰場。美國內戰是沒有蓄奴的北方，與蓄奴的南方之間發生的戰爭，最後終結了北美的蓄奴制度，對人權的關心，也成為美國社會與文化永久的一部份。

冷戰期間，美國支持一些野蠻的軍事獨裁政權，只要它們支持美國的經濟和地緣政治利益，就會得到金融和軍事援助。近來，美國因911事件後對待某些恐怖分子嫌犯的方式遭到批評，美軍在伊拉克戰爭期間一些虐待囚犯的個別案例，也遭到非議。在與恐怖分子有關的衝突中，權利的界線，目前仍在文明社會中有所辯論，恐怖份子畢竟是要摧毀每個人的權利。

某些地區關切死刑的使用及死刑案件中是否有適當的法律代表，還有因犯行而被囚禁在監獄的未成年男性數目。對於被判刑重刑犯在服完刑期後是否仍被剝奪公權，以及性別少數族群的權利，也有所辯論和討論。再次，我們看見一種理念的力量，如平等足以衍生出一場持續性的論辯。



英國畫家班傑明·海頓所描繪的一個反奴協會於1840年舉行的集會。在英國和美國，反奴協會強烈反對奴隸交易，成為由良心啟發的政治運動案例之一。

正面的行動

然美國在人權上也有一長期的正面國際作為。一次大戰後，美國總統伍卓·威爾遜推動民族自決和國際社會對少數民族的保護。二次大戰後，美國投入大量精神與金錢來支援歐洲的民主再造及日本的民主建立。美國是去殖民化運動的領導者，於1946年給予菲律賓獨立。且隨著冷戰的結束，美國已在索馬利亞、蘇丹、海地、波斯尼亞及其他國家的多邊人權和人道主義行動中，取得領導的地位。



美國總統伍卓·威爾遜慶祝1921年的停戰日。

一次大戰後，威爾遜的理想主義促成國際聯盟的成立（首次嘗試設立此類的聯合國組織），也造就目前仍風行於世的國際秩序理論。

告知國會

美國國務院依照法律每年要提交數份有關人權的報告給國會，其中包括下列各點：

- 關於各國人權措施的報告，為一針對全世界所有國家的詳細情勢評估。
- 支持人權和民主：描述美國政府為了改正各國報告中所提的違反人權狀況，所正進行之事。

- 國際宗教自由報告，在檢驗人們的宗教信仰自由程度。
- 人口販運問題的報告，在調查現代的奴役現象。

完成後，這些報告不但要送往國會，還貼到網路上傳播給全世界。

在國外，美國的主觀想法和單邊行動意願，已經激起一些不滿，包括那些認同美國政策背後價值的人。要指出美國沒達成理想的地方，並不困難。不過，今天的美國，就像兩世紀以前，是全球人權鬥爭中的領導者之一。並且，這些想法雖然廣被接受，要將它們付諸實行，卻是全球各地持續在努力的事情。

第五章 國際監控和施行機制

INTERNATIONAL MONITORING AND IMPLEMENTATION MECHANISMS



1993年在維也納召開的聯合國世界人權會議。雖然人權關懷不是一直都能落實，現卻成為全球議題的一部份。

至少在理論上，各國越來越為人權措施向國際社會負責。全球超過四分之三的國家，已經認可國際人權公約。

聯合國的公民權利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建立了一個由獨立專家組成的監督委員會，即人權委員會，其主要功能是審查各國提交的定期報告。類似的委員會，也經由各種國際人權條約創設出來，其中包括針對種族歧視、婦女權利、拷問及兒童權利的條約，還有關於殘障與移民勞工權利的新條約。

改進的誘因

監控與報告無法強迫各國改變人權措施。不過，對於試圖改進或捍衛人權記錄的國家，卻提供了一些誘因。報告的準備過程可以暴露出可能需要改進的地方，這可提醒官員應負的國際法律義務。

歐洲議會的歐洲人權委員會，具有更強大的申訴制度。後繼的歐洲人權法庭，已經在數百個涉及各種不同議題的案件中做出有法律效力的判決，其中包括公眾緊急事件之類的敏感問題。在歐洲的制度中，實施人權的權力，部分已從國家轉移到一個更大的區域性政治團體。

美洲和非洲的區域性安排，在這方面較不成功。雖然阿拉伯世界和亞洲還沒有區域性的人權委員會，1996年創設的亞太論壇，卻負有支援區域性合作的任務，目的是「建立並發展國家型機構，以保護促進區內人民的人權」。也有計畫在東協成立新的人權委員會及新的非洲人權法庭。國際監控的力量與範圍，取決於各國的運用方式及參與的意願。這個情形仍是個嚴重且持續的問題。

調查報告及倡導

另一套多邊人權監控機制包含調查報告及倡導。開路者是美洲洲際人權委員會，它於1970及1980年代關於智利的報告，是暴露皮諾契政府違反人權的重要關鍵。1978年關於尼加拉瓜的報告，似乎相當程度地促成蘇慕沙政府的結束。

過去20年來，聯合國人權委員會付出相當大的心血來做國家研究，對象包括瓜地馬拉、伊朗和緬甸等在政治上突出的國家。通常，委員會透過一名所謂的「特別調查員」，其實就是獨立的專家暨調查者，來進行工作。特別調查員，除了正式向委員會報告外，經常要嘗試與被質疑的政府保持對話，為的是建立起持續的存在與影響管道。聯合國人權委員會也設立特別調查員或工作團隊，來調查失蹤事件、任意的處決、任意的扣留、對宗教的不容忍、佣兵所做的違反人權情事及種族主義。



墨西哥嘉帕斯一地的地方官員於2002年歡迎國際人權觀察員的來訪，當地政府多年來，一直與認同原住民的武裝叛亂份子發生衝突。

2006年·人權委員會遭廢除·由較小型的人權會議取代。新單位一開始就碰到困難·曾因沒有任何明顯理由就廢除負責白俄羅斯和古巴等國家的調查員·而遭致批評。另外·人權會議一直採用一項歧視措施·即對某單一國家設定永久性議題·其實就是與巴勒斯坦情勢相關的以色列。這個位於日內瓦的新人權機構·也降低非政府組織在正式會議中的角色·並持續將以色列排除在日內瓦運作的任何區域性團體之外。有點希望的是·所謂的「全面定期檢驗」可以激勵組織成員改進自身的人權措施。很清楚地·任何人權組織的道德地位·相當大程度取決於自己的公正無私。



西藏精神領袖達賴喇嘛在印度新德里的一場人權會議上講話。
身為一個被圍困的藏族之地，西藏已成為少數族群的象徵。

第六章 非政府組織與國家：對比的角色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AND STATES: CONTRASTING ROLES

非政府組織的活動也攸關國際人權政治。國際特赦組織、美洲觀察、美國公民自由聯盟及其他幾個組織，對1980年代關於中美洲政策的論辯，起了重要的作用。在北美洲和歐洲，非政府組織對1980年代關於制裁南非的國與國辯論，扮演著主要的角色。

由於其私人性質，非政府組織經常可以在沒有國家的政治控制下運作。由於不具可能與人權目標相抵觸、涵蓋面更廣的外交政策野心，非政府組織經常更能推動人權方面的關切。由於焦點集中及無黨無派，非政府組織有時能提出某一國家的人權議題，而其他組織卻沒辦法。這種情況在獨立政治活動遭受壓制及公民社會脆弱的地方，尤其明顯。

強處和弱處



人權團體成員在阿根廷國會內歡呼，原因是阿根廷參議院投票取消特赦給1970及1980年代侵犯人權之人。這類侵犯人權所造的損害，可以持續數十年。

然而，非政府組織的力量還是有限的。它們必須倚賴宣傳和說服力。許多國家用強制力量來對付當地的非政府人權組織，把它們變成新的受害者。某些國家禁止非政府組織接受來自外部的資金，或用繁瑣的登記程序來阻礙它們的工作。

主權國家幾乎擁有和非政府組織相反的強處和弱處。國家必須在外交政策上廣納各種利益考量。政府傾向以國家利益來設計外交政策，這意謂其他目標可能限制住對人權的提倡。不過，當國家真的選擇追求人權議題時，它們通常擁有非政府組織所沒有的資源、影響管道，甚至是宣傳能力。

第七章 新近的發展

RECENT DEVELOPMENTS



1995年聯合國在海牙為前南斯拉夫所設的刑事法庭。國際法庭已被用來起訴戰敗國家的戰犯，照片中的受審對象是波斯尼亞一名集中營指揮官。



一名婦女在智利聖地牙哥為反家庭暴力活動募集簽名，她背上有著「不再對婦女做出暴力」的標語。

1993年的維也納世界人權會議協助國際社會重新重視後冷戰時期的世界人權。聯合國安理會於1993和1994年間，為前南斯拉夫和盧安達設立的戰爭法庭，已發展出武裝衝突法和國際人道主義法，目的是保護那些內戰衝突所波及的平民和非戰鬥人員。2002年及2003年分別為獅子山共和國和高棉設立的法庭，是在起訴戰爭及種族大屠殺時主導暴行的軍隊和政治領導人。此外，雖然美國尚未成為締約國，也對條約的範圍有所保留，1998年依照羅馬條約成立的國際刑事法庭，已經獲得聯合國安理會的指派，起訴在蘇丹達佛衝突中違反人權的犯行。



前蘇聯喬治亞共和國的婦女團體。婦女權利，大致上是20世紀才出現的概念，現在由於對一般人權關懷的提升，婦女權利概念也跟著高漲。

1995年在北京召開的聯合國第4次世界婦女會議，試圖將婦女議題納入國際人權討論的主流。世界銀行以強調「良好治理」來揭露重要的人權議題。歐洲議會和歐盟皆強調，想要參加歐洲政治組織的國家必須有保護人權的政策。2002年，美國設立千禧年挑戰公司來提供經濟援助給以民主治理、投資於人民及鼓勵經濟自由的國家。

令人困窘的宣傳

另一正面的發展是，令人困窘的國際宣傳，越來越集中在持續的人權侵犯者。由全球性、區域性和國家性組織構成的網路，現已讓所有國家幾乎無法逃避，要為人權措施接受世界的公評。



阿爾巴尼亞人民在一處市政建築前，從牆上海報讀取他們的權利說明。

宣傳違反人權情事並以羞恥心迫使牽涉國家改進，有著不可低估的價值。即使是邪惡的政府也會在乎它們的國際名聲。例如，在1970年代後期和1980年代早期，阿根廷軍人政府付出相當大的外交努力，來阻礙聯合國人權委員會的調查。而且，由於宣傳的協助，至少一些比較突出的受害者能重獲某種程度的自由，有時甚能免於被處決。網際網路讓人權組織更容易連結起來宣傳議題。

國內和國際對這方的規範及預期正往更好的方向在改變。人權觀念有一種現今世界很難抵抗的道德力量和動員力。當越來越多的世界公民開始認為自己具有不可被剝奪的人權時，對人權的要求將持續促使獨裁者逃亡及其政府垮台。

短時間來看，劍可能會比筆還來得有力。然人權提倡者的任務，無論身在何處，都是那個自古流傳下來的高尚任務，即將公正的真理說給當權者聽。且新近歷史最令人鼓舞的一課是，真理總能獲勝。



一名中國青年在瀏覽網路。現代科技讓人權組織互相連結，與全世界分享訊息。

* 節錄及改編自傑克·唐納利的〈何謂人權？〉一文，內容已有所更新。唐納利在丹佛大學擔任國際研究教授，著作包括《世界人權的理論與實務》、《國際人權》及無數篇討論廣泛人權議題的論文。

Photo Credits:

Page 1: © The Print Collector/Heritage-Images/Imagestate,UK.

Page 3: Special Collections, © 2006 University of Leeds Library.

Page 5, 6: UN Photo(2).

Page 8: T. Cambre Pierce/ © AP Images.

Page 9: AFP/Getty Images.

Page 10: © AP Images.

Page 12: Themba Hadebe/ © AP Images.

Page 13: Bibliotheque Nationale/akg-images.

Page 15:Rare Book and Special Collections Division, Library of Congress (LOC).

Page 16, 18:Prints and Photographs Division, LOC (2).

Page 19: Bettmann/CORBIS.

Page 20: Prints andPhotographs Division, LOC.

Page 21: Rudi Blaha/ © AP Images.

Page 23: Eduardo Verdugo/ © AP Images.

Page 24: Manish Swarup/ © AP Images.

Page 25: Daniel Luna/ © AP Images.

Page 26: © AP Imag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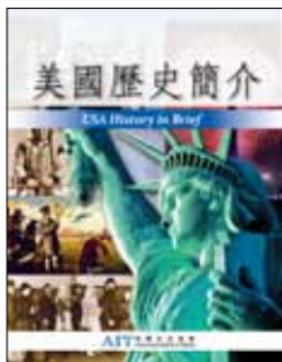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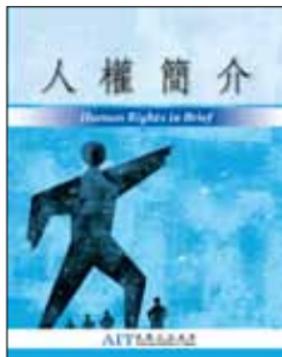
Page 27: Santiago Llanquin/ © AP Images.

Page 28: Maria Steen/Moment/Redux.

Page 29: Fejzon Numani/OSCE.

Page 30: © Sinopix.

IN BRIEF SERIES





America.gov

Telling America's Story
<http://www.America.gov>